

新竹縣工程施工車輛申請臨時占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人 (公司行號)	(簽章)		申請日期	
			第 1 次申請 核准文號	
申請路段				
申請事由				
申請占用 起訖時間	自	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：自	至
	至	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：自	至
			共	日
			星期	六、日及國定假日
			皆	不
			得	占
			用	
核准文件 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，聯絡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，收件地址：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建造執照正面影本。 府建字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雜項執照正面影本。 府雜(或招)字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廣告物許可證及相關函文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申請臨時占用道路範圍平面位置示意圖及簡易交通維持佈設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申請臨時占用道路範圍現況照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新竹縣工程施工車輛申請臨時占用道路注意事項(必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新版第 1 次申請核准函文影本(第 2 次以後申請時檢附)。			
會辦及業務 單位審核欄	路權單位			

- 備註：1. 檢附資料 1~3 項依申請行為樣態檢附。(廣告物超過 6M 以上須檢附雜項執照及廣告物許可相關資料；6M 以下僅須檢附廣告物許可相關資料。)
2. 本申請活動如涉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地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不適用本程序。
3. 申請事由之工程車輛得於作業時間臨時占用道路停放外，其他車輛或非作業時間均禁止停放。
4. 申請人於臨時占用道路範圍周邊應設置警示燈、標誌及阻隔設施等相關交通維持設施，於施工期間作好交通維持，以維護人車安全與交通順暢，並自行負責安全及清潔之責任，違反申請事項及內容，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及第 82 條處罰。
5. 本案申請及同意僅適用於施工車輛占用道路，涉及任何道路挖掘或破壞路面行為均須向本府路權單位另案申請。
6. 施工期間如有損壞道路路面或其他之任何道路設施，申請人應無償修復，以維持道路之完整。
7. 申請路段如有占用收費停車格，請逕向收費管理單位繳納相關規費。